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748號

原告 鐘鼎山林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熾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滙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總滙公司)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90元，然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總滙公司給付民國107年12月至112年11月所積欠之管理費283,949元及遲延利息30,528元，合計314,4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